

1. 目的

为提高本机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，规范各类安全事故报告流程，最大限度降低事故产生的影响和伤害，特建立本程序。

2. 范围

适用于本机构所有设施和部门。

3. 职责

3.1 机构管理层负责制定本程序并按实际情况进行修订；

3.2 机构负责人负责审核此程序；

3.3 机构所有部门岗位人员应正确理解并严格按照本程序要求执行。

4. 工作程序

4.1 应急管理

4.1.1 以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和地方的应急预案和要求为基础，遵照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并考虑本机构的特点和资源分布，制定机构的应急措施。应急措施的首要责任是保护人员安全和避免波及公共安全；

4.1.2 应急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生物性、化学性、物理性等紧急情况和火灾、水灾、设施故障、自然灾害、人为破坏等任何意外紧急情况；

4.1.3 建立程序和方法以识别和监测潜在的事件或紧急情况并作出响应，以预防和减少可能随之引发的疾病、伤害、损失、业务中断等；

4.1.4 应急管理程序包括负责人、组织、应急准备和响应、应急通讯、报告内容、个体防护和应对程序、应急设备和工具包、污染源隔离和消毒灭菌、人员隔离和救治、现场隔离和控制、动物福利和健康、撤离计划和路线、风险沟通等内容；

4.1.5 通过宣传、培训、张贴告知书等多种方式，使所有人员（包括来访者）熟悉应急行动计划、撤离路线和紧急撤离的集合地点；

4.1.6 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分子细胞中心举办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，定期演练和评估涉及各种风险的应急程序和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专项演练，如电力系统故障、危险物质泄漏等应急处置演练；

4.1.7 遵照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，各部门负责人和设施运营部门负责消防安全，做好日常设备检查维护、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，并使所有人员理解，以保证人员安全和动物安全；

4.1.8 对员工进行消防指导和培训，至少包括火险的识别和判断、减少火险的良好操作规程、失火时应采取的全部行动；

4.1.9 配备适当的设备，需要时用于扑灭可控制的火情及帮助人员从火场撤离；

4.1.10 依据可能失火的类型配置适当的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，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。发现问题及时与中心后勤管理处联系更新、维修。

4.2 事故报告

4.2.1 根据国家和地方对事故报告的规定要求，遵照《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办法》制定事故报告程序，任何人员不得隐瞒；

4.2.2 发生停电、通风系统或空调系统停机、火灾、动物逃逸、动物伤人、突发实验动物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事故和人身伤害意外时，均应第一时间报告平台管理人员；

4.2.3 发生轻伤或一般事故，应在4小时内向机构负责人、中心后勤管理处报告；发生重伤、死亡、火灾、爆炸、重大仪器设备破损等重大事故，必须立即报告中心后勤管理处负责人；

4.2.4 若发生各类事故，机构必须积极组织抢救，及时处理可控的事故，避免事态扩大，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；对于机构不能控制的事故，应求助并执行紧急撤离计划，以保护人员安全撤离为目的，而非以救灾为目的；

4.2.5 若发生火情，立即寻求消防部门的援助，并告知机构内存在的危险；

4.2.6 所有紧急事件、事故报告应形成书面文件并存档（包括所有相关活动的记录和证据等文件）。适用时，报告应包括事实的详细描述、原因分析、影响范围、后果评估、采取的措施、所采取措施有效性的追踪、预防类似事件发生的建议及改进措施等；

4.2.7 事故报告（包括采取的任何措施）应提交机构管理层、中心安全委员会和IACUC评审。适用时，还应提交更高层管理评审；

4.2.8 在发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，应进行后评估。